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 2,500 万元、500 万人民币的价格分别向珠海百智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煜海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亮制药”）5.00%、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闪亮制药股权的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94.00%，闪亮制药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转让股权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组织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做强做大闪亮品牌，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 **一、副总经理简历**

1、陈国锋，男，1973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火眼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